

# 广东省商务厅

---

粤商务服函〔2014〕18号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团参加第十二届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第十二届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会（以下简称“软交会”）将于今年6月19-22日在辽宁省大连市世界博览广场举办。本届展会的主题为：智城市、酷生活。展会主要内容有展览、会议和活动三部分，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意见》的精神，我厅将组成广东省交易团，组织我省部分软件出口和服务外包企业参展。

为做好此次“软交会”参展的组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虑到软交会不同于其他货物贸易类展会，为减少企业负担，今年我厅将统一组团，企业参展人员在大连的食宿费用自理。

二、广东交易团将以“园区+企业”的形式展示我省软件和服务外包发展情况。请天河软件园、珠海南方软件园、华南智慧城派员参加，并协助做好园区形象设计、提供宣传材料等工作，参会人员食宿费用自理。请有关市发动重点软件和服务外包企业参展，具体分配如下：广州市8家，珠海市5家，佛山、肇庆市

各4家，其余市视情况发动企业参会。

三、展会期间，主办方将开展软件企业评选活动，截止申报日期为5月15日，参团企业如有意参加评选，请登录软交会主页 <http://www.cisis.com.cn> 了解详情，按时报送材料。

四、本次活动展务工作将向社会中介组织购买服务，承办单位待定，确定后将另行通知。

五、请各市商务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要求，积极发动企业参展，并视条件派员协助企业做好布展工作。为提高软件和服务外包工作管理水平，学习各省市经验，各市也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派员参加，参会人员费用自理。

六、请各市商务主管部门于5月13日前将参展企业及人员报名表报我厅。

附件：1. 参展申请表

2. 商服贸函〔2014〕50号文



(联系人及电话：服贸处 曾增 020-38819861；传真：020-38819353，邮箱：55025296@qq.com)

---

抄送：本厅财务处、服贸处。

[共印 25 份]

附件 1:

## 第十二届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会 参展申请表

为使贵单位顺利参加展会相关活动，请于 5 月 13 日前（周二）17:00 前填妥本表，加盖公章扫描 Email 至：55025296@qq.com，或传真到 020-38819353。

联系人及电话：曾 增 020-38819861

公司名称 (公章)	中文		
	英文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Email		邮编	
地址			
展品类别 (请在相应方框内打“√”。			
是否有意参加 评选活动			
是否有意参加 其他活动			

欲了解相关活动的具体日程，可参考软交会网站链接：  
<http://www.cisis.com.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商服贸函〔2014〕50号

## 商务部关于同意举办第12届中国国际 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会的复函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4年2月8日

你省《关于申请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会的函》(辽政〔2013〕183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于2014年6月19-22日在辽宁省大连市举办第12届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会(以下简称交易会)。交易会主办单位为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贸促会和辽宁省人民政府。

二、请主办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中央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精神,勤俭节约办展,适度压缩拟邀请的境内外政要、嘉宾规模,减少一般仪式性活动,控制开幕式规模,简化接待工作及程序;提升参展企业和展品水平,吸引更多优质采购商到会,加强交易会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功能培育,提高办展实效;认真做好展品质量、知识产权保护和安全防范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交易会顺利进行。如有台湾地区厂商参展,请按规定

做好备案。交易会结束后,请及时将展会总结报我部。

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审批程序有关事项的复函》(国办函〔2002〕93号)规定,今后如再次举办交易会,请向我部提出申请,由我部审批后报国务院备案。



---

抄送: 国务院办公厅,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贸促会, 辽宁省外经贸厅, 大连海关。

---

商务部办公厅

2014年1月28日印发

---